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826 号

申请人：胡燕，女，汉族，1983年12月17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被申请人：广州万燕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18、220号广州国际媒体港写字楼西港6层70-7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田文喜。

申请人胡燕与被申请人广州万燕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燕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9月18日工资42291.24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5月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销售总监，月工资为9000元，每周上班5天，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没有为其转正，双方于2021年10月29日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又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职期间工资，个人社会保险费用均由被申请人代付，其认可工资条的实发工资数额，自8月起被申请人没有再发放工资条，故其按7月实发工资为基数计算8月、9月的实发工资，其仲裁请求包含2021年9月整月工资。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工资条、名片、工卡、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证据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工资情况。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由被申请人及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合同期限从2021年5月6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止，试用期基本工资9000元/月，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及载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的签字；工资条显示申请人2021年5月至7月的实发工资依次为8571.74元、8489.98元、8409.84元；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在2021年5月至8月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以及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职期间的工资。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工资条、名片、工卡、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该主张。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举证，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本案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举证存疑，故本委对申

请人上述证据均予以采信，并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属于掌握用工资料的主体，因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关于入职时间、离职时间的主张，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及离职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相关支付凭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标准及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职期间工资的主张。结合申请人举证的工资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工资 42291.24 元（8571.74 元+8489.98 元+8409.84 元×3 个月），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内，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的工资42291.24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白紫刚